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郑贤玲、张燃、张龙平、孔英、董事陈国红、何雪晴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蔡其西、旷晟、张灵婧、刘川、杨飞、魏克兵、周卫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11名变更为104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60万股调整为955.684万股。

《关于对<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9月29日作为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55.68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综合授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0.8 亿元综合融资额度，授信有效期为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为了帮助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品牌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提升上游供应商的资金效率，帮助下游品牌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上游供应商以及下游品牌经销商的贷款（E 信通、E 销通）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